**庐阳区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室“9.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6日9时10分左右，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北二环路交口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房间的承租人组织人员拆除室内隔墙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规定，庐阳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察委、区住建局、庐阳公安分局及大杨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9.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室内隔墙拆除项目位于四里河路与北二环路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F155号室内，总价约1.5万元，工作内容包括6堵室内隔墙和所有吊顶的拆除，由杨跃龙以个人方式承包施工，2020年9月5开工。

**（二）事故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装修发包方

阮\*，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F\*\*\*的承租人，拟从事幼儿园经营，事发时尚未办理营业执照。2020年9月初将其承租经营场所室内隔墙和吊顶的拆除作业发包给杨\*龙个人。

2.装修承包人

杨\*龙，身份证号340123\*\*\*\*\*\*\*\*\*\*\*\*，籍贯安徽肥东，主要从事清理室内墙体、垃圾外运等工作。2020年9月初以个人名义与阮\*口头约定室内拆除作业，项目总价1.5万左右，工作内容包括6堵室内隔墙和所有吊顶的拆除。事发前杨\*龙将装修工作中室内隔墙拆除作业以每平方米40元再次转包给王\*和个人。

3.室内隔墙拆除工作承包人

王\*和，身份证号340123\*\*\*\*\*\*\*\*\*\*\*\*，籍贯安徽\*\*，主要从事砸墙等杂活。9月5日上午杨\*龙电话王\*和告知来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从事室内隔墙拆除工作，9月5日下午王\*和与其妻子熊\*萍砸完2堵室内隔墙后，与杨\*龙口头约定每平方米40元，如有不足再行增补。9月6日早上王\*和在站塘劳务市场以240元一天雇佣张\*明从事砸墙工作。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北二环路交口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室内，拆除的隔墙为混凝土加气块，长2米，高2.8米，厚度18厘米，由南向北倒塌。已损坏的钢制脚手架1层，长约2米，宽约1.2米，高约1.2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9月6日早上8时左右，王\*和与熊\*萍、张\*明三人到达作业现场，杨\*龙将其租好的脚手架（只有一面有十字交叉固定结构）交给王\*和等人使用。事发前王\*和用切割机切割墙体进行分块作业，张\*明在F149房间使用铁锤先将隔墙离地高20厘米的下沿砸穿，然后站到脚手架上开始砸隔墙上沿，熊\*萍则从事一些辅助工作。9时10分左右，王\*和听到熊\*萍大叫，回头发现张\*明正在拆除的墙体倒塌，其已从脚手架上摔落，后脑撞击在倒塌的隔墙上，所站立的脚手架散落。王\*和随即与杨\*龙沟通后拨打120，十几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将张\*明送到安医附院抢救，因伤重不治张\*明于9月9日死亡。



**现场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9月7日，接到辖区上报事故发生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安排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明，男，安徽霍山人，无固定职业。

**（二）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7万元（不包括死亡赔偿和其他善后费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张\*明拆除隔墙时无安全措施，违规采用底部掏掘的方式造成墙体向脚手架一侧倒塌，砸倒其所站立的脚手架后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王\*和，组织墙体拆除作业施工，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现场安全监护人员，现场管理混乱，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仍组织人员拆除作业。

（2）杨\*龙，将室内隔墙拆除作业项目转包给王\*和个人，未签订分包合同、无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阮\*，将室内隔墙及顶棚拆除项目发包给杨\*龙个人，未签订承包合同、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9.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处罚人员**

张\*明，室内隔墙拆除作业临时雇用人员，拆除隔墙时无安全措施，采用底部掏掘的方式造成墙体倒塌，砸倒所站立的的脚手架导致坠落，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王\*和，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室内隔墙拆除作业承包人，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现场安全监护人员，致使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合肥市庐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杨跃龙，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室内装修承包人，将墙体拆除作业转包给个人，未签订分包合同、无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合肥市庐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阮亮，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承租人，将室内隔墙及顶棚拆除项目发包给个人时，未签订承包合同、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合肥市庐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王庆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确保防范措施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阮亮、杨跃龙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项目发包过程中各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项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大杨镇政府应深入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的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责，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附件**

**1.调查组的组建**

（1）关于成立9.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庐政办秘[2020]27号）

（2）9.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2.事故现场示意图**

**3.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

庐阳区明发商业广场负一层C1区F149

“9.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A2020年11月26日